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5〕23号

项目名称	汕尾市鑫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厂第5栋5层03号	面积	占地面积579.2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58.5平方米
建设单位	汕尾市鑫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超
联系人	宋超	联系电话	13421539555
项目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选址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内,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符合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主导行业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汕尾市鑫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厂第5栋5层03号,占地面积579.2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进行首饰电镀加工,年加工戒指1000万件、耳环3500万件、项链500万件、吊坠3500万件。生产区设有前处理区、含铬区、含氰区、含铜区、含镍区、综合区、退金房、退镀房、泳漆房、仓库、化验室、出货电脑室、打磨房、烤炉区、包装区和调度室等。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1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